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 代表股份 125,472,93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1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0,556,97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114,915,9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2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102,2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102,2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1,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黄忠恒（持股 12,716,035 股）、彭宏毅（持股 9,265,100 股）、林岚（持股 4,387,500 股）、张更生（持股 69,962,250 股）、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108,875 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12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关联股东杨六初（持股 414,375.00 股）、张月军（持股 932,250.00 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更生先生、林岚女士、黄忠恒先生、彭宏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张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选举林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2.03 选举黄忠恒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2.04 选举彭宏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熊辉先生、曾政林先生、林锦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熊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3.02 举曾政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3.03 选举林锦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六初先生、张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杨六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14.02 选举张月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2,7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275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柴玲、王念慈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